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1號

異 議 人 蔡騰森即蔡銘祺

相 對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9日所為之114年度司促字第3123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法之處理。

異議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異議人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對其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3123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後提出異議，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9日以114年度司促字第3123號裁定駁回異議（下稱原裁定），該裁定於同年月15日送達異議人，有卷附本院送達證書可稽，則異議人於同年月21日對原裁定聲明異議，於法核無不合。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於114年9月1日收受系爭支付命令後，已先於114年9月6日以書狀聲請與相對人債務協商，原裁定認異議人於114年10月13日始具狀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

01 異議，已經逾期，應屬誤解等語。

02 三、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  
03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民事訴訟法  
04 第51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於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情形，  
05 異議人本未必具有法律專業，自難以精確法律用語相責；且  
06 債務人既可不附理由對支付命令異議，則依其所為之訴訟行  
07 為內涵，倘已得推知不服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之真意，無論  
08 其所持理由是否適法有據，厥應寬認其有異議之表示，始符  
09 法旨。

10 四、經查，異議人雖於收受系爭支付命令後，於114年9月5日以  
11 書面敘明「我在東成監獄服刑，每月所領的勞作金，並不是  
12 很多，還要生活所需及，慢性病需長期看病，所以並沒有錢  
13 可扣。而我在明年就可報假釋了，是否能先暫緩執行，等我  
14 回歸社會在賺錢處理」等語（下稱系爭書面表示），經本院  
15 司法事務官同日函告本件非強制執执行程序，無法審究暫緩執  
16 行事項後，其遲至114年10月9日始提出「債務人聲請異議  
17 狀」，本院司法事務官乃認其異議逾期，而以原裁定駁回其  
18 異議，固非無見。惟細繹系爭書面表示內涵，已可推知異議  
19 人無依系爭支付命令履行之意，自非不得視為對該支付命令  
20 之異議，則異議意旨稱其業已遵期提出異議，即非全然無  
21 據。原裁定駁回本件對系爭支付命令之異議，容有未洽，是  
22 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發回由原司法事務官為適法之處  
23 理。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  
25 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7 民 事 庭 法 官 蔡 易 廷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異議人不得抗告；相對人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30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